

中共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文件

晋注会评党〔2010〕1号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 科学发展观活动为主题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行业党组织、省直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党支部：

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学习实践活动成果，加强和改进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行业党建工作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日前下发了《关于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会行党〔2009〕5号），要求在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行业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开展此项活动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活动由中共山西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行业党委（以下简称行业党委）办公室负责我省整体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活动范围

全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行业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我省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从2010年2月开始，2010年“七一”前后进行总结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行业党委将在2010年“七一”前，对各市行业党组织和省直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党支部在“创先争优”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，并向中注协行业党委推荐先进。

五、其他

1、各市行业党组织和省直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将其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组织，形成活动载体丰富，人人争先创优，工作项项进步的良好格局。

2、各市行业党组织和省直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党支部在本次活动中，要与贯彻财政部《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做大做强做优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行业发展战略结合起来，与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结

合起来。

3、各市行业党组织和省直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党支部在本次活动中，要积极探索“创先争优”活动的措施和办法，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。要注意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，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教育和激励党员立足岗位，奋发向上，创造新的业绩。

4、行业党委将通过《行业信息》、《山西评估》，省注协、省评协网站等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争先创优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及时宣传行业在学习科学发展观过程中涌现的新人、新事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关于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的通知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

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

文 件

会行党〔2009〕5号

关于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 主题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学组发〔2009〕27号），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党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09〕49号），以及财政部党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党〔2009〕2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成果，加强和改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，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开展以学习

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的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重点培育和表彰一批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“五个好”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成果，深入探索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基本规律，全面带动行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，积极推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，不断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积累新鲜经验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本次活动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，2010年“七一”前后进行总结和评选表彰。

三、有关标准

“创先争优”包括创建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，争当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（行业党组织）

1.自身建设好。领导班子结构合理，健全团结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党组织书记领导有力；根据实际需要设有相应工作机构，配有必要工作人员；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健全，有明确成文的民主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，且执行较好。

2.强化基层好。保质保量完成党组织、党员普查摸底工作，数

据准确，上报及时；按要求上报事务所党组织建设进展情况；率先实现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。

3.开展活动好。扎实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，深入指导，及时做好转段和总结工作；积极组织行业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参与“加强行业党建 践行科学发展”征文比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；积极组织事务所党组织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活动。

4.发挥作用好。坚持两手抓、两促进、两结合；结合行业特点，围绕行业发展和诚信建设开展工作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加强网络党建阵地建设；在破解行业基层党组织“开展活动难、发挥作用难”问题上形成好做法，取得好经验。

5.落实责任好。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；行业党建工作目标计划措施到位；积极开展事务所党务工作者和党员教育培训，较好地组织人员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培训班、研讨班等各项培训、会议活动，人员参训率（参会率）高；及时上报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其他各项资料信息，采用率高。

（二）先进基层党组织（事务所党组织）

1.领导班子好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，班子健全团结；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领导班子带头发挥表率作用；思想解放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得到党员和群众的拥护；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、思想觉悟、群众威信和业务能力，书记

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管理层主要成员担任。

2.党员队伍好。党员结构合理，多数处于技术和管理骨干岗位；党员数量相对稳定，有适量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；党员普遍思想觉悟高，业务技能、工作业绩高于一般员工；党员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和行使党员权利，积极参与党组织开展的活动。

3.工作机制好。党组织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健全，且执行较好；有明确成文的民主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，实行党务公开，扩大党内民主；党员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体系健全；有围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开展的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；有宣传阵地，并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活动；党员教育管理经常化且富有实效；活动经费、活动场地有保障；切实担负起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政治责任。

4.作用发挥好。事务所发展战略清晰，业务平稳较快发展；员工收入随整体效益提高协调增长，养老、医疗、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较好；积极协调各方利益，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，事务所内外关系和谐；积极维护员工、合伙人（股东）和国家等各方合法权益，为事务所发展和员工群众排忧解难。

5.社会反映好。推动事务所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；引导事务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认真组织党员群众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；引导事务所提高服务质量，在不违反职业道德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解决实际困难，受到客户普遍称赞。

（三）优秀共产党员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党性观念强，政治觉悟高，大局意识强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。

2.思想作风端正。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执业纪律，树立诚信意识，牢记社会责任；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反对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；坚持党性原则，公道正派，保持蓬勃朝气、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3.工作业绩优良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积极拓展新业务，发展新客户；严格遵守执业规范，完成工作的标准高、质量高、效率高、效果好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；积极带领员工为推动事务所发展努力工作，成为事务所的思想“播种机”、执业“领头羊”、发展“火车头”。

4.服务群众积极。自觉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，对损害职工群众权益的言行积极制止；关心职工群众，尊重职工群众，紧密联系职工群众，积极为职工群众解难题、办实事；对职工群众态度热情、服务周到，主动接受监督；积极参加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各项活动。

5.履行义务主动。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党章》和党组织的决议决定，积极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对党

忠诚；积极参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，态度认真，成绩突出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（四）优秀党务工作者

1.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热爱并熟悉党务工作。

2.抓党的组织建设富有创新精神，与时俱进，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方法，在改进和加强本单位党建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3.坚持党性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廉洁奉公，敢于同党内不正之风作斗争。

4.密切联系群众，为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，在各项工作中起表率作用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领导本单位扎扎实实开展学习实践活动，努力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按照“好中选优，优中选精”的思路，坚持区分对象，设定比例，集中推荐，统一表彰。同时，对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合伙人（非党员）典型也予以评选表彰。具体评选表彰办法另行制定。

鼓励各省级行业党组织比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做法，自主开展“创先争优”评选表彰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1.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把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作为确保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，明确目

标，制定方案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2.各地在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中，要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《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9〕56号)精神，推进行业发展战略、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全面落实行业和事务所发展各项任务结合起来，与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，在行业内营造学先进、比先进、赶先进的浓厚氛围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，教育一批党员干部，创造一批经验成果。



主题词：科学发展观△ 创先争优活动△ 通知

抄报单位：中央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央组织部组织局。

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

印发 100 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主题词：转发 学习实践 科学发展观感 创先争优 通知

抄报：财政部活动指导小组，山西省新社会组织活动指导组、省直
工委、省财政厅。

抄送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。

中共山西省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行业委员会 2009年2月1日印发
